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 2016-0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人选的函》，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中船重工拟提名张华民先生、张元杰先生、高名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张华民，男，1955年生人，现年61岁，博士，研究员，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大连化物所燃料电池工程中心主任、储能技术研究部部长、研究员；现任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大连化物所首席研究员，国家发改委“国家地方联合液流储能电池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2. 张元杰先生，男，1968年出生，现年48岁，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安盛罗森堡公司研究主管、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亚太副首席投资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智路资本管理合伙人。

3. 高名湘先生，男，1952年出生，现年64岁，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科技委副主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中船重工合计持有公司1,001,863,96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61%，中船重工具备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中船重工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